

关于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九州证券”）项目组以及北京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特别说明：2016年2月19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进行了组织形式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正式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2月22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3月1日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九州证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公告：“公司形式变更后，九州证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均由变更后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作如下补充披露：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公司股东之间往来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股东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文元	2014	0	13,000,000.00	0	13,000,000.00
	2015	13,000,000.00	57,162,500.00	2,000,000.00	68,162,500.00
黄丛林	2014	0	6,000,000.00	0	6,000,000.00
	2015	6,000,000.00	0	0	6,000,000.00
黄仕玲	2014	127,870,871.28	25,120,000.00	74,593,172.95	78,397,698.33
	2015	78,397,698.33	0	48,000,000.00	30,397,698.3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9,465,158.60元、432,902,627.88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35.51%；净利

润分别为 48,449,909.27 元、74,305,461.4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3.37%。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加强,一方面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数控机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仅通过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作为运营资金储备。为有效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主要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通过自有资金借入公司的形式,向公司及时提供了必要的营运资金,解决了部分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所需费用,为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研发投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止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162,500 元、0 元、24,522,349.72 元。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法人治理理念的不断加强,为有效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问题,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的相关承诺》,并按照如下计划归还上述股东借款:

关联股东	其他应付余额	还款期限	还款利率	偿还方式
周文元	68,162,500 元	24 个月	4.35%	按月还本付息
黄仕玲	24,522,349.72 元	4 个月	4.35%	按月还本付息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作如下补充披露:

(2)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及内部程序

2015 年 12 月之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制改制,相关公司治理体系并未有效建立。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借予公司相关款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及相关利息。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14年、2015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193号),对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进行了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162,500元、6,000,000元、30,397,698.33元。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对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162,500元、6,000,000元、30,397,698.33元。

2016年5月27日,为有效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问题,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的相关承诺》,将按照计划对现有股东借款进行偿还,彻底解决拆借股东资金问题。

(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作如下补充披露:

八、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股东资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公司与股东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560,198.33	97,397,698.3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2,503.34	350,197,32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8,567.52	278,040,3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064.18	72,156,951.67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8,040,377.65元、431,648,567.5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原材料采购、税费支付、人员薪酬等营运支出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为有效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所带来的营业资金不足问题,股东通过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方式,有效助推了公司业务发展。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借股东资金余额分

别为 97,397,698.33 元、104,560,198.33 元，上述资金占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5.02%、25.22%。

虽然为有效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问题，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的相关承诺》，将按照计划对现有股东借款进行偿还，彻底解决拆借股东资金问题。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存在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作如下补充披露：

八、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之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制改制，相关公司治理体系并未有效建立。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借予公司相关款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及相关利息。

假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股东借款本金（算术平均）	100,978,948.33	112,634,284.81
利率	4.35	5.60
利息	4,392,584.25	6,307,519.95
净利润	74,305,461.49	48,449,909.27
调整后的净利润	70,571,764.88	43,088,517.31

从上表可知，经调整后，公司盈利水平较好。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① 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明细表；抽查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应的财务凭证

②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公司股东之间往来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股东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文元	2014	0	13,000,000.00	0	13,000,000.00
	2015	13,000,000.00	57,162,500.00	2,000,000.00	68,162,500.00
黄丛林	2014	0	6,000,000.00	0	6,000,000.00
	2015	6,000,000.00	0	0	6,000,000.00
黄仕玲	2014	127,870,871.28	25,120,000.00	74,593,172.95	78,397,698.33
	2015	78,397,698.33	0	48,000,000.00	30,397,698.33

2016年3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2014年、2015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193号），对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进行了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162,500元、6,000,000元、30,397,698.33元。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对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162,500元、6,000,000元、30,397,698.33元。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9,465,158.60元、432,902,627.88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35.51%；净利润分别为48,449,909.27元、74,305,461.49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53.37%。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加强，一方面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数控机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仅通过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作为运营资金储备。为有效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主要股东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通过自有资金借入公司的形式，向公司及时提供了必要的营运资金，解决了部分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所需费用，为公司提

高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研发投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162,500 元、0 元、24,522,349.72 元。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法人治理理念的不断加强，为有效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问题，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的相关承诺》，并按照如下计划归还上述股东借款：

关联股东	其他应付余额	还款期限	还款利率	偿还方式
周文元	68,162,500 元	24 个月	4.35%	按月还本付息
黄仕玲	24,522,349.72 元	4 个月	4.35%	按月还本付息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定性及定量分析并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定性及定量分析并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补充披露：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股份”）。近年来，比亚迪股份采取了多元化业务模式，除电池业务外，在新能源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2015年比亚迪股份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24.79亿元、332.62亿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35.88%。比亚迪股份系为国内较大的手机部件及组装制造商，随着智能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不断加大，比亚迪股份对金属外壳CNC需求亦不断加大。公司在2015年将业务核心转移至上市公司大客户，积极与国内手机部件及组装制造商接触，因此选择以比亚迪股份为突破口，启动大客户销售业务模式。公司与比亚迪电子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符合公司制定的上市公司大客户战略，降低企业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钻攻加工中心 HS-540HD	192,121,794.87	900	213,468.66
非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钻攻加工中心 HS-540HD	136,852,560.67	683	200,369.78

2015年，公司销售钻攻加工中心1583台，实现收入328,974,355.54元，其中销售给关联方比亚迪900台，实现收入192,121,794.87元，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不含税）为213,468.66元；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共计683台，实现收入136,852,560.67元，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不含税）为200369.78元。两者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比亚迪主要订单集中在上半年，公司上半年的销售价格较下半年高。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惠州比亚迪电子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相差较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1.04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未与比亚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随着公司逐步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公司与比亚迪电子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

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作如下补充披露: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2015 年公司对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92,121,794.87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44.38%,上述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市场对智能手机金属外壳需求不断加大,下游客户采取了产能扩张的战略;其次是比亚迪作为国内较大的手机零配件加工商,资金实力、生产能力相对于公司其他客户较高、需求相对较大。公司一直专注于对知名品牌客户的维护与开拓,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以广东为基础,辐射华东、西南地区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上市公司客户资源。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 1.04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与比亚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务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① 尽职调查过程

核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及销售凭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比亚迪发生业务往来的背景;现场走访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了解比亚迪采购公司产品的模式、产品质量、关联关系等;审查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同时期公司同非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判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 2016 年的合同、销售发票、财务凭证、出库单等销售记录,判断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核实关联方之间的债权

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确定关联方交易是否完整记录,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准确;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

②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数控机床	192,121,794.87	44.38%

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钻攻加工中心 HS-540HD	192,121,794.87	900	213,468.66
非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钻攻加工中心 HS-540HD	136,852,560.67	683	200,369.78

③分析过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股份”)。近年来,比亚迪股份采取了多元化业务模式,除电池业务外,在新能源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2015年比亚迪股份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24.79亿元、332.62亿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35.88%。比亚迪股份系为国内较大的手机部件及组装制造商,随着智能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不断加大,比亚迪股份对金属外壳CNC需求亦不断加大。公司在2015年将业务核心转移至上市公司大客户,积极与国内手机部件及组装制造商接触,因此选择以比亚迪股份为突破口,启动大客户销售业务模式。

2015年,公司销售钻攻加工中心1583台,实现收入328,974,355.54元,其中销售给比亚迪900台,实现收入192,121,794.87元,平均交易价格(不含税)为213,468.66元;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共计683台,实现收入136,852,560.67元,平均交易价格(不含税)为200,369.78元。两者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比亚迪主要订单集中在上半年,公司上半年的销售价格较下半年高。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公允、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①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相关制度

②事实依据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周宁、周文帅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部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部股东需要全部进行表决，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③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

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的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及规章制度要求的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且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将督促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自愿承担因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带来的损失。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润星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股东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已在切实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商销售模式。（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代理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是否为买断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销售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销售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代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理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代理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是否为买断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作如下补充披露：

1、公司代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模式及代理商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427,301,477.71	98.20%	318,663,173.75	100%
代理商收入	5,192,307.69	1.20%	—	—
合计	432,493,785.40	100.00%	319,465,158.60	100.00%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代理商的资质审核、价格管理及交付条件审核，统一由董事长完成。

截止目前，公司与代理商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交易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代理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销售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销售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作如下补充披露：

2、公司代理商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代理商家数为 1 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该公司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90 号 1 栋 1 单元 27 层
法定代表人	粟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9151010533204734XU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0 元、5,192,307.69 元，销售的商品为数控机床。

经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

粟杰、张习，主要管理人员分别为粟杰、张习。

2016年5月25日，公司出具《关于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声明》，2015年公司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市场行为，不存在不公允的相关利益输送；公司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代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作如下补充披露：

3、公司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与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与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调试的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理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① 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和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取得针对代理销售公司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

有关项目进行核对；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凭证，检查公司收入是否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象；抽取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号码、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模式及代理商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427,301,477.71	98.20%	318,663,173.75	100%
代理商收入	5,192,307.69	1.20%	--	--
合计	432,493,785.40	100.00%	319,465,158.60	100.00%

③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确认原则及时点如下：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7) 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调试的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按产品类型将直接耗用材料分类归集；车间生产员工工资计入生产成本，根据不同产品工时将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分配至具体产品；车间水电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耗用计入制造费用，能够明确至具体产品的直接归集至产品成本，无法明确至具体产品的根据产品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根据当期实际销售结转对应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会计师对生产成本结转情况经验程序如下：

获取完成工产品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抽查报告期间公司若干月产成品结转情况分配表进行复核，由此确认生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代理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职调查过程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代理商销售业务模式；取得公司与代理商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取得公司与代理商签署销售合同，并核对发票、发货单、收款凭证；访谈代理商主要负责人，了解其销售业务模式及终端客户销售模式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模式及代理商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销售收入	427,301,477.71	98.80%	318,663,173.75	100%
代理商销售收入	5,192,307.69	1.20%	--	--
合计	432,493,785.40	100.00%	319,465,158.60	100.00%

截止目前，公司代理商家数为 1 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该公司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90 号 1 栋 1 单元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栗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9151010533204734XU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粟杰、张习，主要管理人员分别为粟杰、张习。

2016 月 5 月 25 日，公司出具《关于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声明》，2015 年公司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市场行为，不存在不公允的相关利益输送；公司与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0 元、5,192,307.69 元；公司 2015 年代理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占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0%，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代理商销售模式为市场化原则，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在获取客户信息后，以“润星科技”品牌产品开展营销业务，在其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址统一发货，货物验收完成后，再由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向其下游客户送货责任。截止目前，成都捷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不存在存留产品未发送情况，公司向代理商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代理商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与代理商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不公允的利益输送情况。

4、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公司对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采取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根据客户付款方式，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客户模式、融资租赁客户模式、银行贷款客户模式，并根据不同模式采取不同结算策略，以确保公司账款回收的效率。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对一般客户采取“3+6+1”的货款结算策略，即首付款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60%，留存 10% 保证金 12 个月后支付；公司对于融资租赁客户及银行贷款客户公司采取“3+7”的货款结算策略，即首付款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7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35,300.57 元和 232,903,627.19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34% 和 53.80%。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765,343.89 元和 228,982,984.98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10% 和 52.89%。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 2014 年度上涨，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原有的以融资租赁公司为重心合作模式，转移至以上市公司大客户为核心。一方面，大客户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其资金实力、品牌力度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过程中存在部分担保义务，为减少公司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与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比例。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相匹配。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2015 年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69,962,214.26 元，占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0.0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资信情况，确定款项正常，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金额 (元)	账龄	企业 信用	备注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	43,658,728.36	3年以内	正常	已与企业签订还款补充协议，已按计划还款，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还清（未计提坏账）
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800,0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重庆台润机械有限公司	4,303,113.16	2-3年	正常	能收回
东莞市今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54,0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东莞市亿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5,0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成都诚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90,0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东莞市瑞可欣五金有限公司	1,059,999.14	1-2年	正常	能收回
东莞市四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3,552.00	1-2年	正常	名称变更：东莞市四象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能收回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720,0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深圳市九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39,08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成都市振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5,000.00	3-4年	正常	能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鸿兴机械加工厂	525,000.00	2-3年	正常	能收回
深圳市欣雄飞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292,040.00	3-4年	正常	能收回
江苏省溧阳国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2,200.00	3-4年	正常	能收回
湖北赤壁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23,101.60	2-3年	正常	能收回
四川鸿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4,000.00	3-4年	正常	能收回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97,400.00	1-2年	正常	能收回
重庆长安群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00	2-3年	正常	能收回
博罗龙溪镇金丰源五金电子厂	50,000.00	2-3年	正常	能收回

合计	69,962,214.26		
----	---------------	--	--

除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还款计划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其他长期未回收款均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长期未回收款项主要原因系客户尚留存部分尾款质量保证金所致。公司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定期根据全年应收账款回款目标以及当月应收账款明细制定相应的回款计划，并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

②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③公司还通过到期机器自动密码锁定、付款开启的措施督促客户及时付款。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以上且1年以上未发生业务往来的重大单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认定法
组合 3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90天	0%	0%
90-180天	1%	1%
180-270天	3%	3%
270天-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润星科技	国威机床	金沙数控	白马数控
0-90天	0%	3%	3%	5%
90-180天	1%			
180-270天	3%			
270天-1年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30%
4-5年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结合上表，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情况。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111,035,882.10 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228,982,984.98 元的比例为 48.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上市公司大客户为核心的销售策略，回款效率及安全性将不断上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① 尽职调查过程

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并统计相关收款情况；查阅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凭证；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在了解其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执行了销售及回款的循环测试；对于大额应收账款，抽查了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同时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应收账款真实准确以及对应的收入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了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并取得对应的出库单、发票、验收单；对期后回款进行了统计，结合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和客户资信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

② 事实依据

公司坏账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以上且1年以上未发生业务往来的重大单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认定法
组合 3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90天	0%	0%
90-180天	1%	1%
180-270天	3%	3%
270天-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润星科技	国威机床	金沙数控	白马数控
0-90天	0%	3%	3%	5%
90-180天	1%			
180-270天	3%			
270天-1年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30%
4-5年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分析过程

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111,035,882.10 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228,982,984.98 元的比例为 48.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上市公司大客户为核心的销售策略，回款效率及安全性将不断上升。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关于净利润与现金流。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作如下补充披露：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56,951.67 元、-56,126,064.18 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2,069,260.82元、-5,084,237.54元；2014年度、2015年度产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28,898.35元、64,168,285.44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05,461.49	48,449,90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4,685.53	15,387,545.6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66,793.96	5,436,705.68
无形资产摊销	338,800.50	327,69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97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70,230.67	2,200,963.2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2,602.83	-549,8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3,948,044.81	-30,601,81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9,012,141.56	-62,948,49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754,731.83	94,454,3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064.18	72,156,951.6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各期净利润分别为48,449,909.27元、74,305,461.49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56,951.67元、-56,126,064.18元。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130,431,525.67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投入增加68,596,581.76元、同时2015年度公司销售额较2014年度增加113,437,469.28元，未及时回款造成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致公司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综上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71.75	34,897.67	2,074.07	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交税费、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0	122.06	458.44	与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25	35,019.73	2,53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2.01	21,995.09	13,326.93	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勾稽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3.59	3,016.54	1,307.05	与应付职工薪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勾稽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56	1,681.87	530.69	与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0	1,110.54	196.16	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86	27,804.04	15,3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1	7,215.70	-12,828.3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9.61		13,439.61	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		14.42	与投资收益勾稽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2.40	与营业外收入勾稽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43	0.00	13,45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4	206.93	318.31	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应付账款等勾稽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9.61	0.00	13,439.61	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4.85	206.93	13,75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2	-206.93	-3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0.00	6,000.00	与实收资本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	700.00	-470.00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0.77	5,519.51	13,811.26	与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0.77	6,219.51	19,34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	2,500.00	-1,570.00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	118.08	-101.06	与利润分配、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费用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196.92	10,504.32	7,692.60	与其他货币资金勾稽 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3.94	13,122.40	6,0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83	-6,902.89	13,319.7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尽职调查过程

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基础材料，复核加计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工作底稿等核对；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复核；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检查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	36,971.75	34,897.67	2,074.07	与应收账款、应收票 据、应交税费、营业 收入、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等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80.50	122.06	458.44	与营业外收入、其他 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等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25	35,019.73	2,532.5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2.01	21,995.09	13,326.93	与应付账款、应付票 据、应交税费、主营 业务成本、存货等勾 稽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4,323.59	3,016.54	1,307.05	与应付职工薪酬、生 产成本、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等勾稽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56	1,681.87	530.69	与应交税费、营业税 金及附加、所得税费 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等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306.70	1,110.54	196.16	与管理费用、销售费 用、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86	27,804.04	15,3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1	7,215.70	-12,8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9.61		13,439.61	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 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		14.42	与投资收益勾稽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2.40	与营业外收入勾稽一 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43	0.00	13,45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4	206.93	318.31	与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累计折旧、累计 摊销、应付账款等勾 稽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9.61	0.00	13,439.61	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 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4.85	206.93	13,757.9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情况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2	-206.93	-3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0.00	6,000.00	与实收资本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	700.00	-470.00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9,330.77	5,519.51	13,811.26	与其他货币资金勾稽 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0.77	6,219.51	19,34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	2,500.00	-1,570.00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17.02	118.08	-101.06	与利润分配、应付股 利、应付利息、财务 费用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196.92	10,504.32	7,692.60	与其他货币资金勾稽 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3.94	13,122.40	6,0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83	-6,902.89	13,319.72	

③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48,449,909.27 元、74,305,461.49 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56,951.67 元、-56,126,064.1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130,431,525.67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投入增加 68,596,581.76 元、同时 2015 年度公司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13,437,469.28 元，未及时回款造成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致公司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综上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受经营性应

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对报告期所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的具体情况 & 票据贴现情况，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的具体情况 & 票据贴现情况，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作如下补充披露：

7、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供应商采购款，全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总额、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出票金额（元）	解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
2014年	29,069,132.76	119,720,519.03	67,521,185.65	81,268,466.14
2015年	81,268,466.14	208,953,368.10	207,593,309.06	82,628,525.18

公司2015年末前五大应付票据清单：

票据关系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502	2015-07-27	6,037,800.00	2016-01-27
东莞市	招商银行	北京发那科	否	30800053	2015-	4,367,000.00	2016-

票据关系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是否关联方				
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平支行	机电有限公司		/97154680	10-23		04-23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6462663	2015-07-15	4,353,442.00	2016-01-15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519	2015-08-10	3,570,000.00	2016-02-10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675	2015-09-14	3,128,400.00	2016-03-14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应付票据清单：

票据关系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97	2014-12-26	9,824,004.00	2015-06-26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85	2014-12-19	4,365,000.00	2015-06-19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云南广和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750241	2014-10-09	3,704,320.00	2015-04-09

司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88	2014-12-26	3,584,000.00	2015-06-26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云南广和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500053/22471759	2014-09-25	3,275,160.00	2015-03-25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基于真实采购业务而开具，均有采购合同、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应，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亦不存在通过票据贴息进行融资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职调查过程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公司票据贴现情况；查阅公司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科目凭证记录，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贴现业务；获取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并通过抽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检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承兑协议，检查公司贷款卡信息，并对承兑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及保证金余额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付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未解付的应付票据；查阅了公司的票据台账、应收票据明细，结合对大额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并检查产品入库单、供应商发票等相关单据，分析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②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供应商采购款，全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总额、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出票金额（元）	解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
2014年	29,069,132.76	119,720,519.03	67,521,185.65	81,268,466.14
2015年	81,268,466.14	208,953,368.10	207,593,309.06	82,628,525.18

公司 2015 年末前五大应付票据清单：

票据关系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502	2015-07-27	6,037,800.00	2016-01-27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4680	2015-10-23	4,367,000.00	2016-04-23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6462663	2015-07-15	4,353,442.00	2016-01-15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519	2015-08-10	3,570,000.00	2016-02-10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7150675	2015-09-14	3,128,400.00	2016-03-14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应付票据清单：

票据关系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97	2014-12-26	9,824,004.00	2015-06-26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85	2014-12-19	4,365,000.00	2015-06-19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云南广和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750241	2014-10-09	3,704,320.00	2015-04-09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否	30800053/95176488	2014-12-26	3,584,000.00	2015-06-26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平支行	云南广和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500053/22471759	2014-09-25	3,275,160.00	2015-03-25

③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公司的票据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能够满足公司

业务需求且运行有效。

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采购合同、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应，且收款人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通过分析公司的财务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票据贴现业务。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应付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及营业外收入科目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部分的主要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3,094,685.53	12,115,294.05
存货跌价损失		3,272,251.62
合计	3,094,685.53	15,387,545.67

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5,387,545.67 元，其中 3,272,251.62 元为当期存货跌价准备，393,638.39 元为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另外 11,721,655.66 元为经董事会批准核销的 2014 年之前发生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3,094,685.53 元，全部为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12,292,860.14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及核销的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 “其他” 部分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中 “其他” 部分，科目余额为 15,730,341.09 元，主要为经董事会批准核销 2014 年之前发生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收入中“其他”内容的变动及形成背景；查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核销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会计凭证及相关决策程序文件；；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及营业外收入科目；查阅公司上述资产减值科目、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相关会计处理涉及的相关诉讼；查阅公司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②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3,094,685.53	12,115,294.05
存货跌价损失		3,272,251.62
合计	3,094,685.53	15,387,545.67

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5,387,545.67 元，其中 3,272,251.62 元为当期存货跌价准备，393,638.39 元为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另外 11,721,655.66 元为经董事会批准核销的 2014 年之前发生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3,094,685.53 元，全部为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978.9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978.96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5,025,000.00	1,147,200.00
其他	1,205.42	15,730,341.09

合计	5,050,184.38	16,877,541.09
----	--------------	---------------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 2014 年经董事会核销的 2014 年之前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无法支付应付账款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任何异议函，未发生因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诉讼事宜。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元出具了《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涉及相关诉讼的补偿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润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力。本人将在未来公司决策方面，为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并承担第一责任人；

2、公司 2014 年经董事会核销 2014 年以前无法收回应收账款 11,721,655.66 元、核销 2014 年以前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5,730,341.09 元。未来若公司因履行上述行为涉及到相关诉讼，本人将在法院判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③分析过程

2014 年 12 月，周文元先生与黄仕玲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仕玲女士将其持有的润星有限 51% 股权转让于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底至 2015 年 1 月初处于资产核查及交割期。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访谈，上述事项背景主要系公司资产收购方及被收购方对公司 2014 年以往历史上存在部分财务事项进行规范处理。公司由原来实际控制人黄仕玲变更为周文元，周文元先生在加工制造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销售人脉资源，特别是对数控机床下游行业客户有较深的理解。周文元先生接管公司后，对公司各项制度、财务状况进行规范及梳理，公司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周文元先生接管公司后，以企业上市为目标，为加快了股份制改制、新三板挂牌申报等步伐，需要对公司 2014 年以往历史上存在部分财务事项进行规范处理。对部分应收账款经与原实际控制人协商，了解到该部分账款确实存在无法收回后采取了全额坏账计提处理，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其中对部分应付账款经与原实际控制人协商，了解该部分账款确实存在可以无需

支付之情形后亦采取了全额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科目。

公司核销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不高，其中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占 2014 年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10.60%，批准核销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占 2014 年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14.22%。

公司 2014 年核销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及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差额为 4,008,685.43 元，占 2014 年净利润 8.27%，影响公司当期盈利能力较小。

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对 2014 年核销相关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企业所得缴纳完毕相关税费，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税收义务之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核销事项而产生的任何诉讼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元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就公司 2014 年年度核销事项进行了补偿承诺，若未来应该事项引起的相关纠纷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核销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对上述会计处理的方式及结果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4 年核销处置行为系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体系的过程，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及整体挂牌上市进行了财务梳理，且不存在逃避国家税收之行为。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核销处置行为涉及的相关诉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可能存在诉讼事项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公司上述核销处置行为对公司整体资产运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曾采取了为客户提供担保措施的销售策略，即下游客户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用融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在上述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以保证、回购为主）。（1）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承担回购担保和保证责任的债务的余额、相关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核查公司担保责任行权的可能性、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受到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或存在回购义务最新数据，并做比较分析；了解公司对外担保企业名单，并查询被担保企业基本资信状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近期是否存在因履行担保或回购义务涉及的相关诉讼，并查询公司相关诉讼情况信息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曾采取了为客户提供担保措施的销售策略，即下游客户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用融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在上述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以保证、回购为主）。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保证方式下与银行相关担保余额为 2,813.69 万元；公司回购担保方式下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担保余额为 2,364.92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保证方式下与银行相关担保余额为 2,445.83 万元，较 3 月末减少 367.86 万元，减少 13.07%；公司回购担保方式下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担保余额为 1,783.75 万元，较 3 月末减少 581.17 万元，减少 24.57%。

截止目前，公司保证销售方式下被担保方共 13 家，其资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对银行还本付息状况	失信信息
北京景年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万江鸿海五金机械厂	正常	无
东莞市亿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广东合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正常	无
惠州市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嘉正塑胶五金模具厂	正常	无
深圳市九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快精准手板经营部	正常	无
深圳市隆德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南山区协和手板加工厂	正常	无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永城和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担保销售方式下被担保方共 19 家，其资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对融资租赁还本付息状况	失信信息
邹城益凯德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正常	无
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凯胜精密模具厂	正常	无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龙腾美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市创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深圳山源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	无
聊城市东昌府区万众机械厂	正常	无
廊坊市超昊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四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鹏创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捷程五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凤岗拓特模具厂	正常	无
东莞市驰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无
东莞市超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正常	无

司		
成都市晟泉机械有限公司	正常	无
博罗县龙溪镇益鑫源精密电子五金厂	正常	无

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元出具《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及回购担保方式下形成或有负债的补偿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14年12月成为润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力。本人将在未来公司决策方面，为公司建立良好的风险防范体系，减少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不新增额外的为客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义务的销售业务；

2、截止2016年5月27日，公司保证方式下与银行相关担保余额为2,445.83万元；公司回购担保方式下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担保余额为1,783.75万元。未来若公司因履行上述业务涉及到相关诉讼，本人将在法院判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承担全额补偿责任，有效降低公司或有负债的风险。”

③分析过程

截止2016年5月27日，公司保证方式下与银行相关担保余额为2,445.83万元；公司回购担保方式下与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担保余额为1,783.75万元，合计4,229.58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7.64%，对公司整体资产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现有被担保方对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义务正常，未出现严重违约或丧失偿债能力之情形，未出现任何因诚信问题进入失信信息系统之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履行保证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就保证责任履行的相关未决诉讼；公司不存在履行回购责任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融资租赁公司就回购责任履行的相关未决诉讼。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对外担保余额逐月下降，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公司合规治理理念的不断加强，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截止目前，公司现有被担保方履

约情况正常、未出现失信信息，公司债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同时债权人提起诉讼风险亦较小。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不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公司现有对外担保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确认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仕玲夫妇在经营润星科技期间，数控机床行业竞争逐步加剧，随着公司在手机金属外壳 CNC 细分领域业务规模不断加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发展到了瓶颈期。周文元先生在金属配件加工领域发展多年，其控制相关企业营业规模不断提升，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较强，同时对数控机床行业也有较深的了解。黄仕玲夫妇通过与周文元先生协商后，最终决定将其控股权转让给周文元先生。2014年12月，双方并签订了《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进行交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黄仕玲变更为周文元。

公司设立时及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但经过2013年5月、

2014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代持方（王仕平、李山平、马涛）、被代持方（黄仕玲）均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代持关系问题得到彻底清理。

截止目前，公司存续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股东黄仕玲、王仕平、李山平、马涛均通过书面调查笔录的形式，对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委托持股的背景进行了确认，并明确表示对公司历次股权调整和变更不存在异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原委托持股关系已彻底解除。

截止目前，公司现有股东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已出具相关股权确认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入股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来源合法。
- (2) 本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均属自愿行为，相关转让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 (4) 本人对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之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 (5)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 (6) 本人收购其他股东转让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已依法履行相关收购手续。

(7) 本人对本承诺书第“6”条不存在异议。

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2014年1-12月	陈铭、黄仕玲、朱捷文	王海玲	马涛
2014年12月-2015年11月	周文元、黄仕玲、黄丛林	陈铭	黄丛林
2015年11月至今	周文元、王赫、周宁、童伟、周文帅、马涛、江云芝	彭家华、童安意、吴轩	马涛、童伟、周宁、江云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管理体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原因如下：

①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提升，董事会成员周文元与周文帅系兄弟关系、周文元与周宁系父子关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形成了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科学管理体系。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决策层的主导权得到进一步稳固，有效的体现了在重大事项方面企业掌舵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留且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公司根据各高管的职业经历和特长进行了组合组成了当前的管理团队。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涛，曾就职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历任维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区域技术主管、技术咨询课课长等职，对数控机床行业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刻见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宁、童伟曾担任数控机床下游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使用数控机床过程中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有着广泛的下游资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云芝，曾担任多家企业财务经理、上市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企业财务管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业有着丰富经验。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经营公司有较强的持续性。

(3)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方向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按产品类别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1	立式加工中心	99,344,876.97	22.97	143,006,373.89	44.88
2	龙门加工中心	2,803,418.70	0.65	-	-
3	钻攻加工中心	328,974,355.54	76.06	172,946,823.59	54.27
4	雕铣加工中心	542,735.03	0.13	-	-
5	机床配件	828,399.16	0.19	2,709,976.27	0.85
	合计	432,493,785.40	100.00	318,663,173.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产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钻攻加工中心、雕铣加工中心、机床配件，其中钻攻加工中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例最高，2015年、2014年分别为76.06%、54.37%；立式加工中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第二，2015年、2014年分别为22.97%、44.88%。

从上表可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4)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客户结构的影响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307.17	16.61
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71.79	8.99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73.46	5.55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28.36	5.41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8.35	4.82
合计	13,219.13	41.38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9,212.18	44.38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96.58	2.7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1.81	2.55
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	943.59	2.18
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	915.38	2.11
合计	23,369.55	53.9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为提高回款效率，提升市场份额，采取了行业内通行的担保销售方式，即下游客户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用融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在上述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以保证、回购为主）。因此，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中融资租赁公司类客户占比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了建立良好的风险防范体系，减少公司或有负债风险，公司逐渐减少了为客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义务的销售方式比例，从而采取了以大客户等为核心的销售策略。因此，2015 年前五大客户结构中融资租赁公司类客户占比减少，而以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知名客户占比较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290.26	31,946.52
净利润	7,430.55	4,844.99

从上表可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46.52 万元、43,290.26 万元，变更后较变更前增加 35.51%；净利润分别为 4,844.99 万元、7,430.55 万元，变更后较变更前增加 53.37%。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随着公司在金属外壳加工 CNC 领域的不断拓展，以知名客户为核心销售策略的良好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品牌力度、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职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执照，调查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个人履历情况；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客户等变化情况

②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按产品类别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1	立式加工中心	99,344,876.97	22.97	143,006,373.89	44.88
2	龙门加工中心	2,803,418.70	0.65	-	-
3	钻攻加工中心	328,974,355.54	76.06	172,946,823.59	54.27
4	雕铣加工中心	542,735.03	0.13	-	-
5	机床配件	828,399.16	0.19	2,709,976.27	0.85
	合计	432,493,785.40	100.00	318,663,173.75	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改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由此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12 月	陈铭、黄仕玲、朱捷文	王海玲	马涛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	周文元、黄仕玲、黄丛林	陈铭	黄丛林
2015 年 11 月至今	周文元、王赫、周宁、童伟、周文帅、马涛、江云芝	彭家华、童安意、吴轩	马涛、童伟、周宁、江云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管理体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290.26	31,946.52
净利润	7,430.55	4,844.99

③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同时，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自股份制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优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日常管理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目前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管理能力较强，在“三会一层”的科学管理体系下，公司新的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46.52 万元、43,290.26 万元，变更后较变更前增加 35.51%；净利润分别为 4,844.99 万元、7,430.55 万元，变更后较变更前增加 53.37%。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随着公司在金属外壳加工 CNC 领域的不断拓展，以知名客户为核心销售策略的良好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品牌力度、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润星有限的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

润星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人均均为黄仕玲。因当时为便于李山平及王仕

平出国，提供相关的资金及资产证明，故由李山平及王仕平系代替黄仕玲持有公司股权（王仕平系本人哥哥、李山平系本人姐夫）。股权代持时黄仕玲未与李山平及王仕平签署任何股权代持协议。

（2）设立之 2008 年 12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公司设立后于 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及 2008 年 12 月股东缴纳认缴出资均属于股权代持，此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李山平、王仕平均属代持黄仕玲之股权。

（3）2009 年 5 月股东缴纳实缴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关系

2009 年黄仕玲因需要办理出国资金和资产证明，遂与王仕平、李山平之间解除了部分股权代持关系，根据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需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办理，故发生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部分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且无争议。

（4）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关系

陈靖华为财务投资人，其本次受让的李山平部分股权实际所有权人为黄仕玲。

（5）201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解除部分代持关系

2013 年初公司发展步入正轨，为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问题，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黄仕玲与王仕平、李山平之间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本次转让后彻底清理了股权代持关系。

（6）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关系

陈靖华为财务投资者，因与公司管理层就未来发展理念不同寻求退出，为体现公司股权及治理结构的合理性，黄仕玲决定由公司高管马涛代其受让陈靖华所转让的股权，由此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支付对应款项，陈靖华已缴纳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税。马涛系公司高管，基于信任关系本人未与马涛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7）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彻底解除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方马涛所转让的全部股权系代持黄仕玲之股权，主管税局已经核定并收缴了股权转让之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黄仕玲与马涛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

公司设立时及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但经过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代持关系问题得到彻底清理。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尽职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人；查阅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出具声明及承诺；查阅工商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股权被代持方个人简历

② 事实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存续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股东黄仕玲、王仕平、李山平、马涛均通过书面调查笔录的形式，对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委托持股的背景进行了确认，并明确表示对公司历次股权调整和变更不存在异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原委托持股关系已彻底解除。

截止目前，公司现有股东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已出具相关股权确认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入股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来源合法。

(2) 本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均属自愿行为，相关转让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4) 本人对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之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5)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6) 本人收购其他股东转让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已依法履行相关收购手续。

(7) 本人对本承诺书第“6”条不存在异议。

2016年1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6）41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法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黄仕玲之股权被他人代持的情形，但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黄仕玲已与代持人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均通过调查笔录、股权确认函等形式，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黄仕玲之股权被他人代持的情形，但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黄仕玲已与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出任公司股东，事实证明黄仕玲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查验黄仕玲之简历及信用报告，并经黄仕玲本人承诺，在其股权被代持期间，其本人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现在已全部解除，且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1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

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①尽职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内容；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

②事实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

染行业分类，重点核查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行业。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尽职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查阅环保局开具证明文件；查阅《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②事实依据

2010年10月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润星有限在东莞市谢岗镇建设。

2011年11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向润星有限送达《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认为润星有限基本落实了（谢环建[2010]S.02号）《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润星有限送达《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润星有限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2]10521号）的

要求，打磨、粉尘、废气自带移动布袋除尘无人防治处理设施，现场设施正常运转，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检测，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润星有限迁建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五）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六）其它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批复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及环境监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无污水排放，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各项目均达标排放，达到《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为打磨、焊接工序无组织粉尘，污染物为粉尘及颗粒物，该等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综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环评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公司无法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30日，东莞市环保局谢岗分局向公司出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

见》：“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粤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五）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六）其它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你公司不属于规定的发证范围。”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

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作如下补充披露：

(六) 环保情况

2010年10月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润星有限在东莞市谢岗镇建设。

2011年11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谢岗分局向润星有限送达《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认为润星有限基本落实了（谢环建[2010]S.02号）《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润星有限送达《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润星有限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2]10521号）的要求，打磨、粉尘、废气自带移动布袋除尘无人防治处理设施，现场设施正常运转，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检测，达到相关排放标

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润星有限迁建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公司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批复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及环境监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无污水排放，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各项目均达标排放，达到《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为打磨、焊接工序无组织粉尘，污染物为粉尘及颗粒物，该等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2016年5月30日，东莞市环保局谢岗分局向公司出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根据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五)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六)其它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你公司不属于规定的发证范围。”

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了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就股份解限售数量再次进行了确认。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需披露文件中，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明确协议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尚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认真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王云平
王云平

项目负责人: 王裕明
王裕明

项目小组成员: 向明明 李飞
向明明 李飞

汪毓能
汪毓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